

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31日进行审议并通过。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改公司章程中第八十八条

原为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董事会成员中不包含公司职工代表。

现修改为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会成员中不包含公司职工代表。

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